

预案编号：ZHCCGJHZSFQTFSJ【2026】ZTYJYA-01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颁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编制

目录

1 总则	1
1.1 总体要求	1
1.2 适用范围	1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
1.4 应急预案体系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区级指挥体系	2
2.2 街道及以下指挥体系	3
2.3 专业人员储备	4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4
3.1 风险防控	4
3.2 监测预警	4
4 应急响应	6
4.1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6
4.2 响应分级	7
4.3 指挥协调	8
4.4 处置措施	9
4.5 信息发布	10
4.6 应急结束	11
5 后期处置	11
5.1 善后处置	11
5.2 调查评估	11
5.3 恢复重建	12
6 应急保障	12

6.1 人力资源	12
6.2 财力支持	13
6.3 物资保障	14
6.4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14
6.5 科技支撑	15
7 预案管理	15
7.1 预案体系建设	15
7.2 预案编制	16
7.3 预案衔接	16
7.4 预案演练	16
7.5 预案评估与修订	16
7.6 宣传和培训	16
7.7 责任与奖惩	17
7.8 预案解释部门	17
7.9 预案实施时间	17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深入推进示范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示范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适用于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工作，指导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水上溢油、公共设施和设备、核与辐射事故，火灾和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社会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突发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刑事案件和恐怖、群体性、民族宗教事件，金融、涉外和其他影响市场、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交叉关联，可能同时发生或者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结合实际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级，分级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相应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社会安全事件分级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

1.4 应急预案体系

中韩示范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街道党委和政府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支撑性文件。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应急预案组成。各类预案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本应急预案与上级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指挥体系

设立由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成的中韩（长春）国际合作区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总指挥

部），统一指挥协调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区总指挥部对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作出决策部署，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区级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相关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成员由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和街道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组成；必要时，由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统一指挥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后，可以派出工作组或者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建立总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联动机制，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结合实际按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承担示范区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工作，机构组成和具体职责在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其中，长德派出所负责协调处置社会安全类重大突发事件；示范区文化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协调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2.2 街道及以下指挥体系

街道应当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细化应急预案，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工作。村（社区）应当明确责任人员，增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

动员能力，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本区域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区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街道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3 专业人员储备

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积极建立相关专业人才库或做好专业人员储备，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专业力量支撑。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各有关部门应当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和源头治理，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加强风险早期识别和信息报告，必要时向社会通报。将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按规定组织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传染病疫情、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调查、评估、登记。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测制度，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完善监测网络，整合资源，加强气象、水文、地震、地质、生态环境、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食品药品安全、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安全、无线电及其他情报信息等综合监测，推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多途径收集获取并共享信

息，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综合和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第一时间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

3.2.2 预警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按照国家确定的标准执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统一发布或授权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1）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预警发布单位应当组织开展会商研判，根据分级标准确定预警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进入预警期，向有关方面报告、通报情况，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作出调整。预警信息按照规定采用统一格式，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公众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预警信息传播。综合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急服务平台、应急广播、短信微信等多种手段，扩大预警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幼儿园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夜间等特殊时段，采取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针对性措施精准通知到位。

（3）预警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依法采取转移疏散人员、预置应急力量、调集物资装备、保卫重点目标、保障公共

设施安全运行等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封控有关区域、暂停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预警解除或者启动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的，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社会安全事件预警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4.1.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营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街道和村（社区）统筹调配本区域资源和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引导群众疏散、开展自救和互救，维持社会秩序，并及时向示范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报告。

（3）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1.2 信息报告

（1）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及时、客观、真实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报送紧急信息。

（2）探索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接报处置体系，加强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核实、研判，逐级报告并通报相关方面。任何单位和个人获悉突发事件，均应当通过 110、119、120 等报警救护电话或其他渠道报告。

（3）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后，除极特殊情况外，应当立即口头或者书面如实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当第一时间口头或者书面如实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做好续报和通报工作。其中，涉及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抄送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抄送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涉及生态环境事件的抄送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涉及社会安全事件和其他可能影响社会大局稳定事件的抄送示范区政法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长德派出所，涉及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及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事件的抄送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以上信息均同时通报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

（4）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5）事件本身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2 响应分级

区级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具体启动条件和程序在示范区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各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在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中进一步细化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街道、村（社区）应急响应分级结合实际灵活确定。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经研判突发事件性质严重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4.3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实行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

（1）组织指挥。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事件的，由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做好先期应对工作，并服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由市委、市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做好先期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由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指挥应对工作，相关部门、街道党委、政府做好先期应对工作，必要时请求市予以支持；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示范区联合有关行政区域共同应对或提请市组织指挥应对工作，示范区做好先期应对工作。

（2）现场指挥。当区级层面设立现场指挥部时，接管街道

现场指挥部指挥权限，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区级现场指挥部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当国家、省、市工作组在现场时，示范区管委会指挥机构要主动与其对接并接受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严格遵守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面信息共享。

4.4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有关部门、街道按规定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要迅速采取科学合理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给予支援支持。具体处置措施应在相关应急预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区级层面应对时，区级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牵头部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在街道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2）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全区应急资源；

（3）研究决定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事项，重要事项报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4) 及时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应对工作建议；

(5) 加强事态发展变化研判；

(6) 必要时，向市申请支持；

(7)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4.5 信息发布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机制，由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归口管理，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各有关部门应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对编造发布谣言，引发群众恐慌，扰乱正常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严厉打击。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省级党委和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处置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发布信息，区级层面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和市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处置的省级有关部门发布信息，区级层面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发布信息或者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区级层面应对时，由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会

同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统一发布信息。一般情况下，应当在 24 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宣布应急结束，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当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各有关部门、街道应当组织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加强心理援助、法律服务、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对征收征用财产及时返还、补偿。及时快速核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5.2 调查评估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突发事件由示范区管委会派出调查组或者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会同属地街道查明事件的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结论作为灾害救助、损害赔偿、恢复重建、责任追究的依据。对于引起公众关注、造成较大影响的一般突发事件，以及区级层面认为有必要的，由示范区管委会提请上级政府调查或有关机构依职责决定提级调查。特别重大、

重大、较大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对国家、省、市级层面组织开展调查评估的突发事件，区级层面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街道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加强汇总整理、形势分析和趋势研判，并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5.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坚持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统筹指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积极组织引导受灾区域、受灾单位及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活动。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协调有关单位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示范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对属地街道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上级政府援助或统筹协调的，由示范区管委会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

6 应急保障

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各部门、单位、街道按照职责分工及相关预案要求，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财力、物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的急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人力资源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示范区管委会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示范区党群、发改、科技工信、住建、文教卫健、应急、社会事业、城乡融合、城管、规自、生态环境、市监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力量建设。

（2）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街道、各村（社区）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有效发挥先期处置作用。

（3）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健全参与应急救援现场协调机制，引导规范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健全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共训共练、联勤联演和装备设施共享共用，强化救援协作，提高抢险救援能力。

6.2 财力支持

（1）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纳入本级预算，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区级层面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资金由示范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提出，经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预算。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区财政按规定予以支持。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示范

区审计局应当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 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安全风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捐赠款物分配、使用的管理。

6.3 物资保障

(1)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示范区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住建、商务等部门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产能储备，落实储备任务，完善紧急配送体系；加强重要物资监测，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必要时实施价格临时干预措施；完善应急物资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确保所需应急物资特别是生活必需品、药品等及时供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与有条件的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2)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1)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长德交警中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调度、放

行；依法建立健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长德派出所、长德交警中队等部门按规定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

（2）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3）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6.5 科技支撑

（1）强化科技赋能，推广使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等，提高应急处置效能。

（2）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辅助决策、智慧协调、资源调用、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等功能。

各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自身职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体系及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完善保障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体系建设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示范区突发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街道、各有关部门负责本地、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7.2 预案编制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由示范区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和印发。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区域性、流域性应急预案纳入专项或者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7.3 预案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服从总体，部门服从专项和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街道总体应急预案及时抄送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区级各专项应急预案报批前，由相关牵头部门按程序商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衔接。

7.4 预案演练

示范区各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各类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应当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重大活动举办前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各有关部门、街道应加强应急演练场所建设，为抓实抓细培训演练工作提供保障。

7.5 预案评估与修订

各有关部门、街道应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演练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内容作出调整，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7.6 宣传和培训

本预案实施后，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街道、各有关部门针对本地、本部门（行业、领域）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广泛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工作，要重点对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能力。

7.7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实行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未及时评估修订应急预案、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培训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7.8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9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